

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通知)

丰教人字[2025]28 号



丰南区教育局

关于做好 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正式教职工和 劳务派遣人员评价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中心校、区直学校：

按照《丰南区教育局教师管理规定(修订)》(丰教人字[2018]4 号)、《丰南区教育局教职工评价考核指导意见(修订)》(丰教人字[2019]6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丰南区教育局关于劳务派遣幼儿教师考核实施细则》和《丰南区教育局关于劳务派遣临时用工考核实施细则》精神以及《唐山市丰南区机关事业单位劳务派遣考核办法(试行)》(丰政办字[2023]23 号)，为全面、客观地评价正式教职工和劳务

派遣人员的工作，结合实际，就做好 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评价考核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价考核规定

(一)教职工评价考核的范围、内容、方法等依照《指导意见》、《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各学校考核方案原则上使用学年或学期初制定的“正式教职工评价考核方案”或“劳务派遣人员评价考核方案”，如确需改动方案的可提交教代会或全体教师会研究完善，会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二)各学校要以被考核人员本学期的工作岗位、工作业绩为主形成考核成绩。

(三)本学期正式教职工评价考核结果，将作为 2025 年上半年绩效工资发放的重要依据之一。

(四)各级学校法人校长(含科级校长)的考核按照管理权限由区委组织部或教育局单成系列，不作为学校教职工考核范围。

二、评价考核要求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正式教职工和劳务派遣人员的评价考核工作，其考核结果将作为教职工和劳务派遣人员聘用、评先评优、绩效改革、岗位调整的重要参考指标，要求务必严格按照规定的操作程序运作，不得简化环节，确保考核工作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一)加强领导，认真组织

各单位要按照《指导意见》、《实施细则》、《唐山市丰南区机关事业单位劳务派遣考核办法(试行)》规定的评价内容、标准和方法进行，各学校一把手对此工作负总责，要健全组织，体现民主、公正。各中心校要对所辖学校评价考核工作进行认真指导，及时发现和处理实施过程中的问题，确保评价考核工作顺利进行。

(二)程序规范，结果公示

1.正式教职工和劳务派遣人员本人提交本学期工作业绩的材料，学校评价考核工作小组依照学校考核方案和学校日常工作中累积的管理记载，实事求是地对每位被考核人员进行量化考评，考评结果反馈给每位参加考核的人员，无异议后学校按分数高低依次排序，考核最终结果面向全体被考核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天。

2.《正式教职工(或劳务派遣人员)评价考核情况统计表》由学校法人签字后报乡镇中心校。

3.乡镇中心校负责对所辖各学校的考核结果审核把关，对各学校的评价考核情况综合汇总，经审核无误，由中心校校长签字盖章后报教育局人事股。

(三)强化责任，全面稳妥

评价考核工作事关正式教职工和劳务派遣人员的切身利益，绝

不允许出现轻视、粗放和弄虚作假行为。评价考核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各级校长要敏于调控考核导向，勤于研究考核方案，精于把握考核重点，善于解决实际问题。

三、有关问题的处理

(一)凡本年度受过行政警告、党内警告处分的教职工取消本学期、本年度的评先评优资格；本年度受行政记过、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的教职工，本学期和本年度的考核结果为不确定档次。

(二)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考核的人员，经教育后仍然拒绝参加的，直接确定其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三)本学期开学以来因病、因事一直不在岗人员，不参加考核，不确定考核档次。

(四)各独立考核单位间互相借用人员，由现岗单位组织考核。

(五)2024年9月新聘用的教师，相关学校要按照考核方案单成系列对其进行考核，只需核算考核成绩，不确定具体考核档次。同时，新聘教师不作为本单位学期评价考核优秀指标的计算基数。

(六)学期评价考核优秀人数以实际参加本单位考核人数为基数进行核算，优秀比例为30%，小数点后采取“逢一进十”法。

(七)《正式教职工(或劳务派遣人员)评价考核情况统计表》的表样格式可自行调整，但必须保证各赋分小项的清楚、准确。

四、上报材料和时间

要求各单位结合学期工作安排,有序开展评价考核工作,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前将下列材料报人事股一份,同时将电子稿发至邮箱 (408194586@qq.com), 联系电话: 8196021。

- 附: 1.学校正式教职工和劳务派遣人员评价考核小组成员名单
2.学校正式教职工(或劳务派遣人员)评价考核情况统计表
3.学校正式教职工(或劳务派遣人员)评价考核“优秀”名单
4.评价考核工作公示情况报告
5.唐山市丰南区机关事业单位劳务派遣考核办法(试行)(丰政办字[2023]23 号)(此文件附表由学校参考使用,学校留存)

丰南区教育局

2025 年 6 月 16 日

主题词: 教职工 评价考核 通知

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印

(共印20份)